

《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成长计划的“五个一”工程》

(2017年修订, 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》(师政教学[2016]115号)的文件精神, 为帮助我院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学校教学工作, 使青年教师尽快“站稳”、“站好”讲台, 提升本科教学质量, 学院特此制定了《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成长计划的“五个一工程”》(以下简称“五个一工程”)。

第二条 实施“五个一工程”青年教师助教制度, 是弘扬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传帮带的优良传统, 促进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的重要途径。通过学院“五个一工程”, 着力培养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, 规范青年教师教学行为, 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提升教学能力。

二、助教工作

第三条 培养对象

(一) 新聘到学院工作未满三年的新进青年教师、调入或转岗未满三年的专任教师必须参加“五个一工程”。

(二) 学院认为有必要接受助教工作培养的青年教师。

第四条 培养周期

对于培养对象中的第(一)种情况, 培养周期为一年; 对于培养对象中的第(二)种情况, 由学院确定其培养周期。上述培养对象承担助教工作, 其助教课程为至少一门不少于2学分的必修课程。

第五条 助教工作职责

青年教师在助教工作期内, 原则上不能独立承担某门课程的主讲, 并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:

(一) 学习和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,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

范要求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。

(二) 了解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、课程构成、教学环节，学习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，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。

(三) 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，随堂听指导教师所主讲课程的教学全过程，熟悉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及难点，学习教学方法和手段。参与指导教师主讲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，包括准备教学资料、组织讨论、参加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、实习及其他教学环节。

(四)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担任指导教师主讲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，但授课学时一般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；对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应按照课程要求认真备课、撰写教案、制作课件，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授课内容、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，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，及时改进教学中的不足。

(五)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间，听指导教师主讲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0 次共 20 节计划课时，并做好听课的书面记录和听课收获与体会。

(六) 积极参加指导教师负责的和学院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项目、教学成果申报等教学研究活动。

(七)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和竞赛活动。

三、 指导教师工作

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

(一) 指导教师由师德高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治学严谨、学术造诣较高的骨干教师担任。

(二) 指导教师的选聘实行学院推荐与导师自愿相结合的原则。由学院聘任，报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(三) 每位指导老师同时指导的青年助教原则上不超过 2 人，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。

(四)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，青年教师可要求更换，学院同意更换后，其在两年内不得再聘为指导教师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

(一) 关心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，培养其严谨治学、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。

(二) 指导青年教师制订助教计划，帮助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发展。

(三) 指导青年教师掌握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、教学重点和难点，明确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，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。

(四) 安排青年教师讲授课程部分内容，指导他/她们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，做好试讲准备工作。在青年教师授课过程中，应随堂听课，并在课前准备检查备课情况，课后进行评议总结。

(五) 指导教师听青年教师讲授的本科生课程不少于5次共10节计划课时，并做好听课的书面记录和指导建议。

(六) 在主讲课程结束时，对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评价，提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 管理、考核与待遇

第八条 助教工作管理

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，负责青年教师教学助教工作制度的组织、日常管理和考核。

第九条 助教工作考核

(一) 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满，由学院组织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其助教工作进行考核。从青年教师“讲一堂优质课，写一篇教改论文，立一个教改项目，获一项教学奖(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)，争一名校优秀”的“五个一工程”来衡量青年教师助教实施效果。具体考核指标如下

1、讲一堂优质课：参加校级及以上的说/讲课比赛；或参加校级以上微课/视频课程拍摄参赛；或随机督导课中获得优秀评价。

2、写一篇教改论文：在专业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教改论文。

3、立一个教改项目：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。

4、获一项教学奖：在讲课、说课、软件、课件等教学相关竞赛中获奖；或作为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在校级及以上级别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1项。

5、争一名校新秀：评选为校级教学新秀。

(二) 培训期满后，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上交双方相互听课和学习(指导)的课程记录；青年教师每次课程的收获和体会；指导教师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建议；

以书面记录为证。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，视为完成一项教学任务。完成听课和指导任务，奖励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 2000 元/人。

(三) 学院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结果进行评优，评优结果将设：一等奖 1 对(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)，奖金 2000 元/人；二等奖 2 对，奖金 1000 元/人；三等奖 3 对，奖金 500 元/人。

(四) 培养期满的青年教师，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后，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请对其助教工作进行考核，助教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助教个人工作总结、指导教师评价、学生评价、教学技能展示等方面。

(五) 学校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学校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结果将与青年教师教学考核、职务晋升等挂钩。

第十条 学校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为合格以上时，青年教师方可担任某课程的主讲教师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考核

指导教师在指导结束时，向学院提交工作总结，由学院根据其完成指导工作量及青年教师成长情况对其进行考核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

学院鼓励教学效果好、责任心强、富有工作经验的骨干教师承担助教指导工作。学院将根据指导青年教师评优结果对指导教师进行对应奖励。

五、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后入职的教师开始执行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成长计划的“五个一工程”(化药[2015]3 号)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化学与药学学院负责解释。